(上接C10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09.30	2021.06.30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6,129.59	1,288,704.35	8.34%
总负债	1,115,772.18	1,036,353.34	7.66%
净资产	280,357.41	252,351.01	11.10%
归母净资产	201,888.48	174,683.99	15.5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13,197.84	2,330,051.26	72.24%
营业成本	3,851,916.46	2,235,576.14	72.30%
净利润	79,656.76	42,704.37	86.53%
归母净利润	69,605.55	31,491.75	121.0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7,057.96	31,898.16	110.23%
项 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69,531.78	921,974.11	91.93%
营业成本	1,726,118.91	894,902.96	92.88%
净利润	28,922.97	16,296.11	77.48%
归母净利润	27,168.13	11,016.83	146.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008.19	9,742.50	166.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7.76	65,861.58	-4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6.86	-81,435.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1.11	-54,283.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52	-69,857.49	-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78.72	94,736.66	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8.42	-6,443.7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13.34	-82,616.9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4	5,617.30	-94.12%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显著增长,主要系煤炭行情上涨导致的煤炭流通业务收入增长。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2021年1-9月审阅数据,公司预计2021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521.32亿元至621.32亿元,较去年增长73.40%至106.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05.30万元至89,955.55万元,较去年增长44.18%至78.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8.02万元至85,458.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90%至75.79%。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票10,043.1800万股,即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6元(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2元(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6,069.46万元,明细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4,629.01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费:660.38万元 律师费用:191.51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8.11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90.4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J MI Environmental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45,752,6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国栋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2年7月6日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137号
邮政编码	310003
联系电话	0571-8723 1399
联系传真	0571-8723 1399
互联网址	www.zmee.com.cn
电子信箱	wchnxa@zmee.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3月31日,物产燃料母公司净资产为508,690,912.20元,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值2,785,160.40元后为505,905,751.80元,物产燃料以505,905,751.80元为基础折合成股本457,522,642元,其余48,383,109.8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2]2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7月6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23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集团	347,766,755	76.01%
2	河北港口集团	26,400,000	5.77%
3	浙许芳	4,992,927	1.09%
4	赵守江	4,610,364	1.01%
5	林 速	4,598,422	1.01%
6	杨正宏	3,855,262	0.84%
7	舒文云	3,345,051	0.73%
8	钟小洪	3,197,188	0.70%
9	潘琴芳	2,718,750	0.59%
10	赵昕东	2,650,724	0.58%
11	毛荣标	2,650,724	0.58%
12	朱晓明	2,637,418	0.58%
13	萧曜辉	2,515,869	0.55%
14	俞建恩	2,412,018	0.53%
15	郑广阳	2,114,115	0.46%
16	缪 绮	2,089,740	0.46%
17	张放娅	1,807,041	0.39%
18	陈晓英	1,806,123	0.39%
19	武占峰	1,778,678	0.39%
20	左 敏	1,766,097	0.39%
21	徐利勇	1,651,798	0.36%
22	王 战	1,648,174	0.36%
23	吕文洋	1,646,254	0.36%
24	林小波	1,459,878	0.32%
25	范炳龙	1,298,239	0.28%
26	潘以其	1,209,954	0.26%
27	徐 晖	1,169,225	0.26%
28	贾国胜	1,056,417	0.23%
29	俞森权	908,297	0.20%
30	郭文杰	828,884	0.18%
31	仰 克	813,318	0.18%
32	周金林	770,242	0.17%
33	徐 竹	761,713	0.17%
34	支曙俊	735,908	0.16%
35	叶国章	673,214	0.15%
36	黄鹏飞	653,810	0.14%
37	沈凯强	646,323	0.14%
38	汪汉章	637,261	0.14%
39	俞向红	621,610	0.14%
40	周晓京	621,610	0.14%
41	楼文芳	584,293	0.13%
42	叶季敏	536,099	0.12%
43	贺淑蕾	486,839	0.11%
44	陈勤荣	467,647	0.10%
45	孙敏浩	460,609	0.10%
46	李伟洪	446,749	0.10%
47	李之平	446,749	0.10%
48	李建明	433,290	0.09%
49	戚继辰	423,525	0.09%
50	张忠壮	394,931	0.09%
51	熊艳平	352,257	0.08%
52	毛 杰	342,448	0.07%
53	杜薇佳	335,008	0.07%
54	朱建生	329,890	0.07%
55	吴依莎	311,551	0.07%
56	徐绍进	304,514	0.07%
57	胡 微	253,336	0.06%
58	严树兵	253,336	0.06%
59	吴建爱	253,336	0.06%
60	邵 桃	253,336	0.06%
61	吴 晨	245,658	0.05%
62	于晓君	239,688	0.05%
63	陈建华	230,305	0.05%
64	郑朝晖	230,305	0.05%
65	徐关洪	223,268	0.05%
66	曹冬琴	223,268	0.05%
67	裘洽庆	223,268	0.05%
68	刘国红	216,870	0.05%
69	金 成	207,061	0.05%
70	张仁祥	206,207	0.05%
71	徐 瑾	200,962	0.04%
72	徐旭光	194,480	0.04%
73	王珍珍	162,280	0.04%
74	俞晨郎	162,280	0.04%
75	顾育红	162,280	0.04%
76	陈 刚	137,970	0.03%
77	胡 斌	137,330	0.03%
78	钟金田	117,072	0.03%
79	余小云	94,681	0.02%
80	李国标	94,681	0.02%
81	张云川	89,349	0.02%
82	许群飞	89,349	0.02%
83	徐 昌	89,349	0.02%
84	金秋云	69,092	0.02%
85	王廉强	69,092	0.02%
86	楼高晖	58,217	0.01%
87	袁 森	38,682	0.01%
88	胡 冕	38,682	0.01%
89	傅敏强	37,889	0.01%
90	陈汉洪	37,889	0.01%
合计		457,522,642	1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物产燃料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为物产集团,河北港口集团。

公司改制设立前,物产集团为总部管理机构,通过下属单位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等相关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公司改制设立前,河北港口集团以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为主营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物产燃料整体变更成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公司。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等相关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57,522,642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00,431,800股普通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物产中大(SS)	301,968,738	66.00%	301,968,738	54.12%
杭州持瑞	29,261,113	6.40%	29,261,113	5.24%
杭州持泰	27,048,630	5.91%	27,048,630	4.85%
河北港口投资(SS)	26,400,000	5.77%	26,400,000	4.73%
宁波持鹏	12,005,013	2.62%	12,005,013	2.15%
物产金属(CS)	9,150,453	2.00%	9,150,453	1.64%
物产国际(CS)	9,150,453	2.00%	9,150,453	1.64%
宁波持鹤	9,125,142	1.99%	9,125,142	1.64%
宁波持欣	6,366,956	1.39%	6,366,956	1.14%
赵守江	4,610,364	1.01%	4,610,364	0.83%
朱晓明	2,637,418	0.58%	2,637,418	0.47%
缪 绮	2,089,740	0.46%	2,089,740	0.37%
张放娅	1,807,041	0.39%	1,807,041	0.32%
陈晓英	1,806,123	0.39%	1,806,123	0.32%
武占峰	1,778,678	0.39%	1,778,678	0.32%
范炳龙	1,298,239	0.28%	1,298,239	0.23%
潘以其	1,209,954	0.26%	1,209,954	0.22%
徐 晖	1,169,225	0.26%	1,169,225	0.21%
俞森权	908,297	0.20%	908,297	0.16%
郭文杰	828,884	0.18%	828,884	0.15%
周金林	770,242	0.17%	770,242	0.14%
支曙俊	735,908	0.16%	735,908	0.13%
余向红	621,610	0.14%	621,610	0.11%
周晓京	621,610	0.14%	621,610	0.11%
陈勤荣	467,647	0.10%	467,647	0.08%
孙敏浩	460,609	0.10%	460,609	0.08%
李之平	446,749	0.10%	446,749	0.08%
戚继辰	423,525	0.09%	423,525	0.08%
张忠壮	394,931	0.09%	394,931	0.07%
熊艳平	352,257	0.08%	352,257	0.06%
杜薇佳	335,008	0.07%	335,008	0.06%
朱建生	329,890	0.07%	329,890	0.06%
陈建华	230,305	0.05%	230,305	0.04%
徐旭亮	194,480	0.04%	194,480	0.03%
王珍珍	162,280	0.04%	162,280	0.03%
俞晨郎	162,280	0.04%	162,280	0.03%
钟金田	117,072	0.03%	117,072	0.02%
傅敏强	37,889	0.01%	37,889	0.01%
陈汉洪	37,889	0.01%	37,889	0.01%
本次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00,431,800	18.00%
合计	457,522,642	100%	557,954,442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三)前十名自然人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内资股股东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赵守江	4,610,364	1.01%	已退休
朱晓明	2,637,418	0.58%	已退休
缪 绮	2,089,740	0.46%	已退休
张放娅	1,807,041	0.39%	已退休
陈晓英	1,806,123	0.39%	已退休
武占峰	1,778,678	0.39%	已离职
范炳龙	1,298,239	0.28%	已内退
潘以其	1,209,954	0.26%	销售五部负责人
徐 晖	1,169,225	0.26%	已离职
俞森权	908,297	0.20%	沿海物流办物流监管
合计	19,315,079	4.23%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物产中大、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及河北港口投资为国有股东。2020年11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42号),“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计457522642股,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301968738股,占总股本的66%;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其2640万股,占总股本的5.77%;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CS’)持有其9150453股,占总股本的2%;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CS’)持有其9150453股,占总股本的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内资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受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杭州持瑞、杭州持泰、宁波持鹤、宁波持鹏、宁波持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皆为杭州环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承诺事项”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物产环能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服务,包括煤炭流通业务和热电联产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务在提供蒸汽、电力(含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及污泥发电)及压缩空气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置等服务。最近三年,物产环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情况

煤炭流通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中小贸易商,依据地域分布较为分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国内煤炭及制品批发企业数量为5,431家。中小贸易商资金实力、煤炭资源整合能力普遍不如大型煤炭流通企业,未来随着煤炭行业兼并重组推进,行业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升。

热电联产行业分布呈现一定的区域性,依据各省发改委公告的供热规划约定各热电厂供热范围,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热电联产机组。受行业本身供热半径的限制,行业内大都为中小规模企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煤炭流通和热电联产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情况如下:

(1)煤炭流通行业

①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集团”)的前身为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成立于1983年。煤炭运销方面,山西省内,煤销集团主要从下属煤炭生产矿井、六大省属煤炭集团、地方煤炭集团采购煤炭资源;在省外,煤销集团的资源采购基地遍布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中国主要的产煤地,资源优势明显。截至2021年6月30日,煤销集团公司资产总额2,349.3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57.98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38.42亿元,利润总额21.45亿元。

②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是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是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实现煤炭主营业务整体成功上市的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生产、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山煤国际2020年煤炭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0.55亿元,销售量为9,225.19万吨。截至2021年6月30日,山煤国际公司资产总额444.9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0.78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5.4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6亿元。

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0.SH,股票简称“瑞茂通”)以煤炭为核心,聚焦石油化工产品、焦煤、焦炭等能源大宗商品产业链条,向产业客户提供购销、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多样化、全方位供应链服务。瑞茂通2020年共计实现煤炭发运6,427万吨,同比下降4.36%。瑞茂通2021年上半年共计实现煤炭发运2,561.31万吨,同比下降20.20%。截至2021年6月底,瑞茂通公司资产总额318.1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3.25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8.6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亿元。

(2)热电联产行业

①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宁波能源,证券代码:SH.600982)核心业务为热电联产。2020年,宁波能源实现上网电量9.76亿千瓦时,销售蒸汽496.70万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能源总装机容量为379.28MW,现供热区域主要涉及宁波城区、北仑春晓和部分城区、金华金西开发区、余姚黄家埠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波能源资产总额78.6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68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1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93亿元。

②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证券代码:SZ.002479)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垃圾、污泥)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2020年,富春环保累计清洁电能生产量17.59亿千瓦时,清洁电能销售量14.14亿千瓦时,清洁热能生产量1,091.38万蒸吨,清洁热能销售量1,002.19万蒸吨。截至2021年6月30日,富春环保资产总额114.9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44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1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亿元。

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成立于1997年10月17日,其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和电力产品的生产及供应,主要业务包括蒸汽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和供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中港发电装机容量为64.5MW。2020年新中港累计完成结算电量3.23亿千瓦时,供汽量240.09万蒸吨。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中港资产总额9.6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53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3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0亿元。

④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成立于1997年5月26日,主要从事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2020年上网电量57,948.19万千瓦时;2020年售气量506.60万吨。截至2021年6月30日,杭州热电资产总额37.3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52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92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亿元。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煤炭流通业务

采购部门的采购计划是根据下游销售客户的订单情况、库存情况以及未来行情的判断制定而成,针对不同的煤炭种类和数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保证资源供应的情况下争取最优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华北、华东地区供应商采购煤炭,采购煤炭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911,525.06	39.66	1,112,835.32	39.50	1,102,017.69	37.64	1,376,797.48	42.43
华东地区	878,823.29	38.24	1,255,224.62	44.55	1,411,775.43	48.22	1,508,202.12	46.48
境外	340,090.65	14.80	205,685.61	7.30	331,774.66	11.33	243,265.39	7.50
其他	167,884.87	7.30	243,600.29	8.65	82,454.05	2.82	116,805.15	3.60
总计	2,298,323.88	100	2,817,345.84	100	2,928,021.82	100	3,245,070.14	100

①境内煤炭采购流程

煤炭流通业务的采购对象包括国内煤炭生产供应商及其他煤炭流通贸易企业。

对于煤炭生产供应商,公司一般会先与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确定合作意向,之后再按批次下订单具体实施采购,采购定价依据事先确定的定价机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合同,采购时一般采取先货后款,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后,货权转移至公司,然后公司对接下游客户,实现货物的销售。

对于其他煤炭流通企业供应商,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应稳定性、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采购,采取先货后款的形式,即由供应商或港口出具合格的货物交接单据,业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确认货物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并履行付款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进行款项支付。

煤炭相比其他大宗商品,可存放周期相对较短,一方面煤炭龙其是裸煤具有一定自燃风险,另一方面下雨等天气因素会影响堆放煤炭的热值和重量,同时存放期间,煤炭销售价格也会波动。因此公司煤炭采购实行“进销对接”原则,除在库存当量管理中允许的库存以外,公司采购前需要同步落实销售合同或销售意向,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存货风险。

公司采购计划分为年度预算和月度计划。在年度预算制定上,各业务单元根据“进销对接”原则,确定年度采购目标,内容包含:采购对象、煤种、数量、质量、交货方式和定价原则等。年度购销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各业务单元将年度合同报送运营管理部。在月度计划制定上,各业务单元将年度采购计划按月度(季度)进行分解、落实,每月底前根据具体情况填报下月采购销售计划,报送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收集汇总、检查分析及督促落实。

各业务单元所有采购按公司相关合同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凡涉及预付款的,同步进行信用评定。

②境外采购模式

公司各煤炭流通业务部门(单位)根据上年年度采购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预测本年度各品种进口煤采购的数量、质量和采购时间安排等,提出本年度采购目标,并制订年度采购计划。计划内容包含:供应商、煤炭品种、品质、数量、价格、交货地与交货方式等。

公司各煤炭流通业务部门(单位)将年度采购计划按月进行分解、落实。需要采购进口煤炭时,首先应向供应商询盘。初次合作的供应商,必须先进行信用评定流程,并实行动态管理。经过询盘、接收报盘、还盘磋商、接受签约四个步骤后确定合同签订主体并由业务人员拟订合同草本。

③物流采购流程

公司实行物流供应商资格预审制。新增加的物流供应商使用前必须预先经过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列入公司物流供应商名录。运营管理部根据业务需求统筹公司年度物流采购,择优选择物流供应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签订相关协议。

单航次海运物流采购时,由业务单元提起需求流程,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运营管理部在海运招标APP平台发布,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用船供应商,并签订海运合同,签订海运合同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运营管理部在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对物流供应商服务质量、合同履约情况等进行跟踪,发现问题应会同业务单元展开沟通并进行整改。

④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

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需经过公司信用评定,主要依据为公司《信用评定管理办法》,通过搜集相关资料信息,并按照财务与非财务指标的评价标准,对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和信用额度确定。评定合格,方可进入供应商目录,公司才能与其合作。

开展业务过程中,各业务单元定期对采购煤炭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进行梳理,将供应商信息录入系统。运营管理部对供应商信息进行维护,过滤不合格供应商,巩固并发展效益优良的供应商。

⑤采购成本控制

对于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先与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合同确定合作意向,之后再按批次下订单,确认每批煤炭的采购要素。对于其他煤炭流通企业供应商,公司采购价格一般参照动力煤CCI价格指数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与预计销售价格比对,在价格合理时进行采购。

同时,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优势,能够获得一定价格优惠,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2)热电联产业务

①采购流程

公司各下属热电企业物资由公司统一平台对外采购,从而降低成本、保障供应。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板块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为保证煤炭供应的稳定,提高采购效率,所需的煤炭优先通过煤炭流通业务板块采购,此外会根据实际需要对外采购煤炭。热电联产业务板块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物资采购部拟定月度燃煤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实施。日常生产过程中,物资采购部及相关部门随时掌握燃煤的日耗和库存情况,确保正常生产用煤及合理的储煤量。

②辅料采购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年度方针目标、生产计划、市场原材料行情变化、供方生产周期等因素制定辅料采购计划,并适时调整,进行辅料采购,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

③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

公司热电业务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单制度,供应商需经过准入考核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进行各项采购时仅能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各热电企业生产技术部负责执行供应商准入的相关制度,包括供应商准入考核、维护供应商信息、组织年度评估工作等。

2、生产模式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规定“热电联产规划必须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进行,以供热为主要任务”。“以热定电”生产原则是指热电联产机组以供热负荷的大小来确定发电量的运行方式,即根据供热所需的蒸汽用量来确定热电联产机组的进汽量,产品主要以满足热力供应为主。

公司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下属热电企业与用热客户签订相关供热合同,根据各用热客户申报的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热电企业主要通过燃烧煤炭、生物质和污泥焚烧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并带动发电机发电,发电后的蒸汽通过园区的供热管网输送给用户使用。

在压缩空气生产方面,公司压缩空气的生产模式是通过燃烧煤炭、污泥焚烧生产出蒸汽,蒸汽推动汽轮空压机组做功产出压缩空气。公司根据周边工业园区企业需求情况建设集中供压缩空气项目,在与用户签署协议后,通过管道向其供应压缩空气。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控制热电联产业务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第一,提升煤炭配烧工作质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第二,加强运行管理,实行煤炭及机物料消耗的定额管理,控制物料的消耗;第三,做好厂自用电及供汽管损的管理和考核工作,降低损耗水平;第四,积极提升设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设备维修管理。

3、销售模式

(1)煤炭流通业务

①煤炭销售计划

在煤炭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年度预算及月度销售计划。各业务单元根据公司年初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销售预算目标,内容包含:销售对象、煤种、数量、交货方式和定价原则等,并和公司签订经济责任书。各业务单元将年度销售预算按月度(季度)进行分解、落实,每月底前根据具体情况填报下月采购销售计划表,报送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收集汇总,经公司月度例会商定后,编制采购销售计划汇总表,业务部门进行具体落实执行。

②信用政策

在信用政策方面,除经授信允许外,公司煤炭销售实行“款到发煤”。对于需要赊销以及授信的客户,须由第三方信用机构如中信保、易博瑞等出具资信报告,并经公司调研审批后,允许给予长期价值客户及部分终端一定的信用期和授信额度。

③货物交割

货物交割的地点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包括客户前往港口自提、在指定某港口交货或运输至终端客户处。对于送货制的客户,业务单元与物流办沟通安排物流运输。

④客户管理

在业务拓展方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各业务单元不断有效开发新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巩固优质老客户,在业务交往中,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定期走访,加深合作。另外,公司引入客户分析指标体系,根据分析结果,对无效益、信用不良等的客户予以淘汰,不再发生业务往来。客户专员通过走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掌握客户情况、收集反馈客户意见。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增强客户粘性。

(2)热电联产业务

①电力销售模式

公司电力产品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下属的新嘉爱斯热电、桐乡泰爱斯能源、浦江热电三家热电厂已与当地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将热电项目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公司下属的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在并网线路完成前,电力直接供给相关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分别与兴舟纸业、丰舟特纸、秀舟纸业、富林化纤、富达化纤及富林光能等单位签订供用电合同,对售电价格、售电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②蒸汽销售模式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用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通过供热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的蒸汽以实现销售。供热价格以政府部门指导价作为依据,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并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③压缩空气销售模式

公司压缩空气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通过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的压缩空气以实现销售。销售价格由公司和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④污泥处置服务模式

公司污泥处置单位为下属新嘉爱斯热电、新嘉爱斯热电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已于2009年获得省经信委和环保局相关批复。公司污泥处置的客户主要为嘉兴污水处理企业、印染企业及其余周边工业企业。因环保要求这些企业无法直接排放污泥,因此由公司提供污泥处置服务,并与其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⑤热电联产各具体业务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各热电项目获取方式如下:

业务主体	热电联产具体业务	获取方式
一、已投产项目		
新嘉爱斯热电	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污泥处置	收购